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岳衡”）提供借款担保事宜向我们征询意见。经了解沟通后，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上海岳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定向用于预付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货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后续投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凤仙、汪月祥